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9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8229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8229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中止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鉴于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核申请的条件，公司于近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查。

2019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8229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